

# 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王欢欢

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4i1.629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促使信息资源以其喷薄之势覆盖全社会,成为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们的智慧、劳动、资金共同投入为代价生成的信息为社会创造源源不断的成果,推进社会发展有了质的改变,但不容小觑的是,信息在无限传播过程中也被慢慢侵蚀。现如今,大数据时代下的信息资源丰富多样,鱼龙混杂的局面同样存在,随着依法治国的提出,法治观念正逐渐唤醒人们对智力成果的保护意识——大数据时代下的信息资源是否能一如既往为全民共享是现阶段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将从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出发,结合生活中事件,谈谈信息共享过程中出现的信息保护的难题,力图通过分析找到共享与保护之间的冲突的原因所在,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and 解决措施。

**[关键词]** 信息资源共享; 知识产权; 冲突; 平衡

**中图分类号:** G23 **文献标识码:** A

## 1 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

### 1.1 信息资源与知识产权

信息资源与知识产权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法律永远是权利的赋予者和保障者。

信息资源是一种关乎人的智力产品,人的因素贯穿始终。概括而言,信息是由人的意识创作而来,并由人后天加以保存并同时使用的“精神产物”,其中包含人的大量有意识的活动,资金的投入以及其他劳动要素。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一片繁荣与昌盛,科技创新、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都需要信息资源的填充,信息资源是现代社会进步最具影响力的要素。

知识产权系智力成果权,是人有意意识的活动创造的成果,并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享有的权利。这一权利具有专有的特点和强烈的人身属性。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地位确立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且《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其他部门法以法律的形式来保障人们的智力成果。虽然《民法典》未将知识产权独立成编吸收,并非是不予重视,相反,由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设计面广,程序复杂,专业性极强,同时涉及民商事法律关系、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有必要对此沿用特别法加以规范,切实保障人们的智力成果。

### 1.2 信息资源共享的合理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认为,信息资源是人类在了解世界的基础上,遵循客观规律改造世界的产物,本属于人类共同的资本。但是信息资源并非简单易得,而是在他人付出的种种代价基础上生成,因此信息资源天生就具有需求性、稀缺性的特点。

一开始这种信息只会小范围内传播,比如我国西南地区的人民乐于站在山头高喊着抑扬顿挫的音调,这种音调尚且不能成为歌曲或者乐曲,仅仅是通过人体发出的一种气息。或许这种“气息”成就别人的创作。在生活困难的年代,类似的创作者不会考虑到权利保护的问题,反而他们非常乐意以这种传播方式打开“知名度”,提高影响力。然而

[4]吴成立.民间组织与宗教:藏区乡村的社会控制——以西藏芒康县盐井纳西民族乡为例[A].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康藏研究中心、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所、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任乃强与康藏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摘要[C].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康藏研究中心、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所、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2009:13.

[5]李忠东,蒋海.西藏盐井阳光与风的传奇[J].资源与人居环境,2015(7):22-26.

[6]李何春.试论崔克信《盐井之地质及盐业调查》的价值和意义[J].西藏研究,2015(03):103-111

[7]洛松次仁.突出藏东文化特推进芒康旅游业发展[J].西藏发展论坛,2003(03):30-32.

[8]西藏飘出红酒香——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盐井葡萄酒[J].标准生活,2017(06):92-96.

### 作者简介:

斯朗卓嘎(1994--),藏族,西藏芒康人,硕士,研究方向:财政学。

贡秋扎西(1973--),藏族,西藏芒康人,硕士,西藏大学教授,研究方向:经济学。

近些年以来,互联网称为信息传播的主要途径。共享的实质是信息资源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其目的在于使每个个体和组织能够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利用信息资源。并且,根据现代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政策的响应,信息资源共享已然成为国家信息化的必然要求,基于此,应当认为信息资源有全社会共享。

### 1.3 知识产权保护的合理性

从现代网络社会发展规律来看,地球村是一个共享的地球村。然而,若社会成员一味追求资源共享,对他人的智力成果采取坐享其成的态度,那不得不考虑共享信息是否依旧合理。一方面,共享虽然不会消耗既有的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本身属于精神的产物,不存在类似于资源与能源的物理性的消耗,但是会严重打击该智力成果创作者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长久以往利用既成的智慧,便会营造出殆于创造和推陈出新的动力和能力,于个体和社会而言都不是好的结果。

鲍格胥曾在《伯尔尼公约指南》中说,版权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要素。

历史证明,民族文化程度的高低在于国家对文化的保护水平,这是一项成正比的方程式。民族文化底蕴的深厚与否在于国家法律的态度,同时也是对文化创作者的态度。总之,鼓励创作是社会经济发和文化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之一。

并且,不论是《民法通则》还是现行的《民法典》都特别强调公平公正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在社会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公平的观念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使得事物合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以体现法的价值所在。可见,对智力成果的保护会直接影响到作者潜能的充分挖掘,长远来说加速社会科学文化的传播,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是合理且必要的。

## 2 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务案例

### 2.1 韩寒诉百度文库案

2011年3月份以韩寒为代表的50位国内著名作家和出版人共同联名发布了《“3.15”中国作家讨百度书》,称百度文库将大量作品置于该平台免费共享,这种行为是对作者著作权的侵害,要求立停止侵害其权益,进行损失赔偿。然而百度公司坚决拒绝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韩寒于起诉前已经多次与百度公司就百度文库侵权行为进行沟通,百度文库故应当知道存在涉嫌侵权的作品,在面对韩寒以及涉案作品时应该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而百度公司却依旧被动等待通知,在主观上存在过错。虽然百度公司没有对文档进行编辑、推荐,更未从中获利,但是而作为经营者,必须肩负起在文化传播过程中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维护公共利益的社会责任。

虽然百度公司采用了诸如提醒网络用户,运行反盗版系统等措施,但是应当发挥更加主动的积极性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更加注重并完善经营管理。因此法院认为百度文库除了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所采取的措施并没有完全减轻侵权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审理观点不难看出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除特殊情况外,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前提下,任何人都无权免费使用。这就是对知识创新、网络行业健康发展、社会文化繁荣做出的努力。

### 2.2 微信侵权

微信根据传播主体、传播渠道和传播客体的不同,传播方式历经三个层次的变化:最早的功能研发,微信信息传播范围限于护持手机号的好友之间,只是点到点的小范围传播;随功能进一步开发,逐渐形成点到面、面到面的传播机制,各种公众号扑面而来。相应的,微信信息侵权案件也大量增加。

例如,2014年2月12日,经过微信团队官方认证的“楚尘文化”公众号在出版方和当事人均不知情的情况下发布了莫言短篇小说集《白狗秋千架》中《爱情故事》内容的推送;次年同日再次未

经许可推送了莫的言作品《过去的年》。该两篇文章长时间保留在“楚尘文化”公众号中。

这样的侵权方式屡见不鲜,据笔者发现,诸多公众号对于擅自上传的文章均存在侥幸心理,一旦被投诉或者被起诉,该公众号会习惯性的选择删除文章,但也从未有过其他道歉声明。

新华社曾揭露此种侵权现象:1人原创,99人抄袭,只为抄成“大号”赚钞票。继新华社之后,人民网附文《别让“抄袭风”毁了微信平台》,以正不正之风。面对此种严肃的问题,微信平台不得不出台处罚规定——这无疑对智力成果、信息资源共享的保护提供了保障,将以往单打独斗的维权行动变成集体作战,更是把微信侵权及版权保护重要问题置于公众视野中,迫使现代信息传播平台制定更好的维权方式以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也为长期来靠非法转载和抄袭发展壮大起来的公众平台账号和以此牟利商家、个人敲响了警钟。

## 3 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

### 3.1 共有与专有的冲突

信息资源共享的基本精神在于专有权人乐于将已有的智力成果予以传播,促进文化、文明的繁荣和进步。但在保障制度尚不发达的环境中,围绕智力成果的权利义务的配置暂且处于失衡状态,这正是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所在。经济发展不仅驱动信息资源继续扩张,并且为信息侵权提供便利条件,这一把双刃剑使得创作人冷热交加,如履寒冰。根据上文阐述,过度的、不加以限制的“共享”资源,整个社会面临的将会是一片贫瘠的文化土地。

知识产权重在保护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的专有使用权,而信息资源共享则是为了实现信息的共有。在这种对信息的专有与共有的关系中,如果专有成分太多,则会影响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信息的自由流动,如果共有成分太多,则会削弱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导致对信息生产原动力的不足。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告诉我们,质变是量变的必然

结果。因此,共有与专有不是绝对的排斥关系,二者之所以产生冲突是因为“量”的因素。

立足于利益平衡的基本原则,信息资源权利的扩张始终对应着对权利的限制。信息资源共享是大时代背景下的,含有公共政策的公开性内容,而知识产权保护倾向于对个体私权的维护,二者天生存在对立与冲突。

### 3.2 公权与私权的冲突

信息资源共享不仅是社会大众的需求,也是国家信息化工程的基本方针。自国家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开展以来,我们知道,信息资源共享已经具有浓厚的国家意志,其担负着创造、收集、整理有关信息并提供给社会公众利用的重任,具有很强的公共性。

而知识产权则具有个人财产权的性质,一旦被法律授予便成为一种绝对权,只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才可以行使其权利,其他任何人则都负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义务。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冲突显得尤为紧张。如何在冲突中找寻平衡的支点就显

得尤为重要。

## 4 维护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平衡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平衡,权利与义务亦是如此。当现阶段信息资源共享出现法律保护的“壁垒”之时应当处理好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利益资源供不应求时应当首先发挥天平的平衡作用。

利益冲突是法律的产生之源。信息共享与智力保护的冲突同样在于利益冲突,简言之利益的多少在于对资源控制的多少——然而信息资源是有限的。

有限的资源如何能公平分配,这需要运用法律规范功能。法律对智力(信息)的保护是一种合理的垄断,因为人类现阶段的发展并非孔圣人笔下的“大同社会”,也尚未达到共产主义的理想状态,此种情形下,“专有权”是合情合理的垄断权。

然而,社会公众不能利用“专有权”偏向于保护某一方的利益,尤其随着知识创新和信息的扩张,必须为协调利益冲突提供标准。平衡机制在于对各种利益作出估价和衡量,使得双

方处于相互包容与共存的状态。如此这样才能推进知识创新和法律规范的共同发展,才能为信息资源共享提供更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 [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吉首大学科研创新项目资助:2020年度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时代下的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的冲突研究”(项目编号:20SKY50)。

### [参考文献]

[1]王霄.基于侵权案例的图书馆与数据商版权冲突的探讨[D].黑龙江大学,2017.

[2]韩思奇.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中知识产权的制度创新[D].西北大学,2016.

[3]史尚元.信息资源共享中的产权分析[D].山西大学,2016.

[4]丁璇.保护、冲突与协调[D].安徽大学,2016.

[5]赵书民.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和协调[D].广西大学,2018.